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114 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 | 項目 | | 日期 |
|---------------------------------------|--------|---------------|-------------------------------|
|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 | 載公告 | 114. 9. 10(三) | |
| 網路報名 | | | $114.9.30(=)\sim114.10.20(=)$ |
|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 | 日 | | 114. 10. 20(-) |
| 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 | | 114.10.28(二)下午3:00 |
| 面試日期 (※報考應用數學系 通訊領域、電機系 面試。) | | 114.11.1(六) | |
| 寄發成績單 | | | 114. 11. $5(\equiv)$ |
|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 日 | | 114.11.7(五) |
|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 | | 114.11.12(三)下午5:00前 |
|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 | 止日 | | 115. 2. 13(五) |
| | 第一階段 | 正取生報到 | $114.11.26(\Xi)$ |
| 錄取生驗證與報到 | 7 1612 |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 115. 2. 13 (五) |
| | | 錄取生繳交驗證資料 | 115. 6. 15(-) |
| 符合資格新生提前 | 入學申請 | 115.2.2(一)前 | |
| 註冊入學 | | | 115.9月中旬 |

※考生應試當天請持「有效證件正本」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便查驗。未攜帶 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目錄

| 壹、報考資格: | 1 |
|---------------------|----|
| 貳、修業年限: | |
| 参、報名: | 2 |
| 肆、招生系所: | 6 |
| 伍、聯招系所說明: | |
| 陸、考試時間: | |
| 柒、考試地點: | |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27 |
| 玖、複查: | |
| 壹拾、放榜: | 27 |
| 壹拾壹、驗證與報到: | 27 |
| 壹拾貳、註冊與入學: | 29 |
| 壹拾参、書面申訴: | |
| 壹拾肆、簡章網路下載: | |
| 壹拾伍、其他: | 30 |
| 壹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 30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 附錄二: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
|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39 |
|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
|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
| 附件一: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 50 |
| 附件二: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 51 |
|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 52 |
|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附件五:提前入學申請表 | 54 |
| 附件六:報名2個(含)系所退費單 | |
| 附件七:交通路線示意圖 | |
| 附件八: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 58 |

本校地址: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考生服務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號碼:(0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 https://admissions.nuk.edu.tw/index.php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一) 一般生: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系(所)碩士班所訂報考資格附 加規定者,得報名參加甄試:

- 1.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取得學士學位者。
-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 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 3.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中有關碩士 班報考資格規定者(*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 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二)在職生: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須提供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如附件二,工作經歷年限依系所規定。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並於**錄取報到驗證時**,另提供現職單位出具之進修同意書。

二、博士班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並符合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博士班所訂報考資格附加規 定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中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中,若有「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該系所(組)。
-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寄回,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力)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 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報考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高雄大學學則」(網址: https://daa.nuk.edu.tw/)。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報名:一律網路報名。

一、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詳閱附錄二)。

二、報名日期:

-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年9月30日(二)起至114年10月20日(一)止。
- (二)報名表件、審查資料上傳及報名費轉帳截止日:114年10月20日(一)止。

三、報名方式:

(一)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 進入「碩士班 甄試報名作業/博士班甄試報名作業」點選「註冊帳號」進行註冊。

- (二)至 Email 信箱點擊註冊驗證信進行驗證後開始報名。
- (三)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前請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之規定,如因未閱簡章之 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文件上傳說明:

- 1.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
- 2. 單個檔案最大 10 MB。
- 3.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 4.應上傳之審查文件若尚未備齊,可先跳過,先進行推薦信與繳費作業,但 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補傳。
- (五)推薦信:考生填妥推薦人資訊後,系統將於送出報名資料後 Email 推薦函通知信至考生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考生請主動與推薦人連繫,確認是否收到推薦函通知 Email。(若報考之學系無需推薦信,請跳過此部份)
- (六)核對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確認送出前請仔細核對,以免權益受損。
- (七)產生繳費帳號:報考資料確認後送出,即可列印考生專屬『ATM 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繳費完成(約2~3小時)可至系統查詢報名狀況。【本考試不限制考生報考學系數,每一筆報考學系產生的14碼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務必確認匯款帳號;匯款後,不得以匯錯帳號別或報考系所錯誤,要求應考未繳費之系所。】
- (八)繳費完成並上傳審查文件即完成報名程序。
- (九)資料及上傳文件更改:若發現資料有誤或需修改上傳之文件,可於報名截止 前進入本系統進行修改【系所(組別)、考區及身份別除外】。
- (十)聯招系所報名:報考「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聯招」,請分別報名「應 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系統將產生同一組繳費帳號(請繳交一次即可)。
-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學系,惟報考系所若為同時段考試,只得選擇並不衝

突之一系所應考,請考生注意。應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請考生 參閱各系所面試時間,若時間衝突者,請與面試系所電話聯繫協調調整面試時 間),考生報名繳費後不得因此理由要求退費。

四、繳交報名費:

(一)考試報名費:

- 1. 碩士班甄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参佰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 A、報考各一系所:報名費為新台幣壹仟参佰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 B、報考聯合招生系所:報名費為新台幣壹仟参佰元整(不含ATM轉帳手續費)。
 - C、報考二個系所(含)以上者:第二個系所開始,每個系所報名費為新台幣 **陸佰伍拾元整。**
 - ※ 請考生特別注意:因系統設定關係,報名二個系所(含)以上者,報名繳費時仍需先繳交各一系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参佰元整(例如:同時報考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及應用數學系2個系所,考生依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屬14碼帳號匯款壹仟参佰元,另依應用數學系專屬14碼帳號匯款壹仟参佰元;報考3個系所(含)以上者依此類推)。
 - ※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 2 個系所(含)以上且符合該項退費標準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 17:00 前傳真退費單(請參照附件六)及退費入帳帳戶 影本(限學生本人帳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傳真:(07)591-9111(傳真後 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本校將於報名時 間截止後二個禮拜後,造冊退還考生報名費(即報考 2 個系所者,退還報 名費陸佰伍拾元整;報考 3 個系所者,退還報名費壹仟参佰元整;依次類 推,中低收入戶即報考 2 個系所者,退還報名費貳佰陸拾元整)。
- 2. 博士班甄試報名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方式:

- 1.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A、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 B、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 (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 至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 3. 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請自行填寫存摺類-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户 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 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三)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

- 1.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前 於報名系統上傳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2)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 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3)身分證正反面。
 -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 2. 凡是未於上述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 3. 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 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完成繳費作業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並詳細核對資料,<u>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無需寄回。如不慎輸入錯誤或需造字,請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後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114.10.20(一)17:00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轉8241~8243)。</u>
- 五、報名及資料審查表件:於114年10月20日(一)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一)各學系要求上傳之審查資料內容。(詳見本簡章之各系所分則內容規定)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請參照簡章附錄四),檢附以下資料:
 - 1. 境外學歷證件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 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參照簡章附錄五)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寄回,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力)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則請依上述第2點辦理。
 -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服務,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 行下載「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網址: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填妥 後連同「診斷證明書」,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本校 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五)網路報名完成後,考生請利用帳號與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與繳款情形。參加面試時考生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 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 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生並須自負法 律責任。
- (二)考生繳納考試報名費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後7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
 - 1. 碩士班扣除行政費用(新臺幣肆佰元)後退還;中低收入戶學生扣除行政費用(新臺幣貳佰貳拾元)後退還、報名2個系所(含)以上者,每1系所扣除行政費用(新臺幣肆佰元)後退還。
 - 2. 博士班扣除行政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後退還;中低收入戶學生扣除行政費 用(新臺幣参佰元後)退還。
- (三)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 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 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 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 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男性於考上後報到驗證時,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現役國軍義務役人員,則須繳交服役部隊出具「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七)現役國軍義務役人員,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八)依本校學則規定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

肆、招生系所:

- 一、碩士班:(甄試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115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 ※ 本校各系所分組均屬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另行加註分組名稱,課程悉依各系所規定 安排。請詳細檢視各系所分則後再進行報名。

| | | | 1 |
|------------|-------------------------|----------|--|
| 系所別 | | 1 | 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
| 身份別 | | 1] | 一般生 |
| | 甄試名 | 額 | 1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報 | 考資格附 | 加規定 |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主修英語科系或語言相關科系之畢業生 (含應屆畢業生),或現職公私立學校英語教師。二、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甄試時 | 間 | 114年11月1日(六) |
| 甄試項目 | 試 (60%) 項目 |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二、推薦函二封。 三、自傳與讀書計畫(以英文撰寫,各 1000 字為限)。 四、英文能力證明。 五、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著作作品、相關學科報告(皆 須具該任課教師批閱、評語及簽名)。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上 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面試 (<u>40</u> %)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셇 | 息成績計 算 | 方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 <u>60</u> %+面試成績× <u>40</u>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分。 |
| | 錄取標準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之高低順序錄取。 |
| Đ,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一、115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 缺額,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名額內。 二、本系受理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115年2月提前入學。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 <u>07-5919262</u> 聯絡人: <u>謝大翔</u> 小姐。 |

| 系所別 | |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 |
|-------------------------|-------------------|----------|---|
| 身份別 | | | 一般生 |
| | 甄試名額 | | 5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報 | 考資格附加夫 | 見定 | 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甄試項 | 資料 審查 (40%) | 項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計畫。 三、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 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目 | 面試 (6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u>ķ</u>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 一、資料審查成績×<u>40</u>%+面試成績×<u>60</u>%。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 錄取標準 |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之高低順序錄取。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115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 缺額,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名額內。 二、本系受理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115年2月提前入學。 |
| 備註 |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67 聯絡人:蕭美娟小姐。 |

| 条所別 | | | 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 | |
|------------------------|-------------------|----------|---|--|
| 身份別 | | | 一般生 | |
| | 甄試名額 | | 2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 見定 | 一、具以下任一條件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一)具日語、韓語或越南語能力者 (二)對東亞區域研究具興趣者 二、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50%) | 項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二、自傳與研究計畫(自傳無字數限制,研究計畫 1500 字為限): (一)語言研究組:對日語、韓語或越南語研究具興趣者請以日、韓、越語撰寫 (二)區域研究組:對東亞區域研究具興趣者接受以日、韓、越語或中文撰寫 三、語文能力證明(日、韓、越語或英語)。 四、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1.日語(韓語或越南語文)著作作品 2.相關學科報告(須具該任課教師簽名)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114 年 10 月 20 日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 |
| | 面試 (5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 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 50 % +面試成績× 50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
| 錄取標準 |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之高低順序錄取。 | |
| 其他規定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學 | 一、115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 缺額,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名額內。 二、本系受理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申請 115年2月提前入學。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761 聯絡人:吳小姐。 | |

| 系所別 | | | 建築學系碩士班 | |
|------------------------|-------------------|----------|---|--|
| 身份別 | | | 一般生 | |
| | 甄試名額 | | 10 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 報表 | 普資格附加 | 規定 |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建築、都市計畫、景觀、地政、土木、環境 工程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接受與建築密切相關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 甄試項 | 資料 審查 (40%) | 項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三、推薦信一封。 四、研究所就讀期間學習計畫。 五、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 | |
| 目 | | |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 面試 (6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 總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 一、資料審查成績× 40% +面試成績× 60%。 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
| | 錄取標準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 低順序錄取。 | |
| 其他規定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學 | 一、以其他學系報考之錄取生在本系畢業後,依考選部規定,需修習足夠建築專業與設計學分,始得報考建築師專業高等考試。 二、關於本系研究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外語能力測驗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要點(http://arch.nuk.edu.tw) 三、本系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四、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名額中。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查詢網址: http://arch.nuk.edu.tw 六、本系受理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 |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 07-5919387 林小姐。 | |

| 条所別 | | |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 |
|-------------------------|-------------------|----------|---|--|
| 身份別 | | | 一般生 | |
| | 甄試名額 | | 2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 報 | 考資格附加井 | 見定 | 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50%) | 項目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 二、大學以上學位證書,或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三、有工作經驗者,服務年資證明。 四、獎學金、語文能力證明、著作、學術論文、研究計畫等有力證明。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六、研究計畫(智慧財產或稅法,二擇一) 內容應包含對於該領域的認知,以及有興趣研究的領域與方向。 內容總字數(不含註釋、參考文獻)應介於3000-5000字,超過5000字以上部分,不予評分。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 面試 (5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 4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 一、資料審查成績× 50 % +面試成績× 50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
| | 錄取標準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 高低順序錄取。 |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名額中。 二、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相關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 以同學力資格報考本系碩士班者,於錄取入學後,須補修下列法 律科目相關學分:民法總則 4 學分、民法債編總論 4 學分、刑法 總則 4 學分 、行政法 4 學分,共計 16 學分。 三、本系受理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 |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98 聯絡人:鍾心茹小姐。 | |

| 系所別 | | | 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 |
|-------------------------|-------------------|----------|---|
| 身份別 | | | 一般生 |
| | 甄試名額 | | 政治組:5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報 | 考資格附加規 | 規定 | 一、學業成績須在全班前 60%或政治學領域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二、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60%) | 項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二、推薦函二封。 三、履歷、自傳、研究計畫(含未來研究領域)。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面試 (4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 | 唿成績計算方 | ·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 <u>60 %</u> +面試成績× <u>40 %</u>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 | 錄取標準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 高低順序錄取。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組名額中。 二、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法律、公共行政等相關學系以外 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獲得錄取入學者,入學 後應補修下列規定課程之學分數,並以成績達六十分為及格:國 家學三學分或政治學四學分、比較政府四學分。 三、本系受理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115年2月提前入學。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93 聯絡人:蘇佳慧小姐。 |

| 系所別 | | |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 |
|----------|-------------------|----------|--|--|
| | 身份別 | | 一般生 | |
| | 甄試名額 | | 6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 報 | 考資格附加差 | 見定 | 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30%) | 項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2封。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傳 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 面試 (7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 <i>#</i>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 一、資料審查成績× 30 % +面試成績×70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
| 錄取標準 |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 高低順序錄取。 | |
| 其他規定 | | | 一、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名額中。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不受理提前入學申請。 |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18 聯絡人:陳姿宇小姐。 | |

| 系所別 | |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身份別 | | | 一般生 |
| | 甄試名額 | | 9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報 | 考資格附加井 | 見定 | 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40%) |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三、推薦函一封。 四、讀書計畫。 五、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傳 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面試 (6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셇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 一、資料審查成績× 40 % +面試成績× 60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 錄取標準 |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 高低順序錄取。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名額中。 二、本系受理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申請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429 聯絡人:曾郁茹小姐。 |

| 系所別 |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 身份別 | | 一般生 |
| | 甄試名額 | | 10 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報 | 考資格附加非 | 規定 | 一、學業成績須在全班前 60%。 二、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40%) | 項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三、推薦函兩封。 四、履歷、自傳、學習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將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上傳 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面試 (6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 ·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 40 % +面試成績× 60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 錄取標準 |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 高低順序錄取。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名額中。 三、本系受理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申請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26 聯絡人:陳明君小姐。 |

| 系所別 | | |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身份別 | | | 一般生 |
| | 甄試名額 | | 14 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報 | 考資格附加 | 規定 | 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50%) | 項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 四、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面試 (5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終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 一、資料審查成績×50 ½ + 面試成績×50½。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 | 錄取標準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 高低順序錄取。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 名額中。 二、本系受理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115年2月提前入學。 |
| 備註 | | | 一、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31 聯絡人:吳玉婷小姐。 二、為求環保,本系即日起不再以實體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資訊。若 遞補作業開始,本系即以 系網公告及電子郵件 通知為主。請遞補生隨 時留意本系系網 <u>https://fin.nuk.edu.tw/</u> 公告及注意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 郵件信箱。 |

| 条所別 | | |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考生得單獨報考本系碩士班甄試考試;亦得報考本系與統計學研 究所聯合招生。(若報考聯招,請詳閱 P. 26, 伍、聯招系所說明) | | |
|-------------------------|--------------------|----|---|--|--|
| | 身分別 | | _ | 般生 | |
| | | | 應用數學組 | 數據科學組 | |
| | 甄試名額 | | 2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3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 報 | 考資格附加夫 | 規定 | 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接 | :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100%) | 項目 | 等)。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 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專題報告、工作經驗、獲獎證明… 續後,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上 | |
| 糸 | 忽成績計算方 | 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 |
| | 錄取標準 | | 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應用數學組與數據科學組錄取名額由同組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二、各組於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一般生名額內。 三、參與聯招之考生,放榜時仍依各別系所成績排名,不列志願序。四、本系受理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115年2月提前入學。 | |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5 聯 | 絡人:黃雅鳳小姐。 | |

| 系所別 | | |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 |
|-------------------------|-------------------|----------|--|--|
| 身份別 | | | 一般生 | |
| | 甄試名額 | | 8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 報 | 考資格附加井 | 規定 | 一、國內外大學化學相關科系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 二、可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40%) | 項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 四、專題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 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 面試 (60%) | 參加 資格 | 報 老 木 幺 組 十 批 フ 仝 鷲 老 圧 ○ | |
| 织 | 忽成績計算方 | '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 40 % +面試成績× 6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
| 錄取標準 |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之高低順序錄取。 |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流入碩士班入學考試名額。 二、本系受理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 |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9 聯絡人:楊淑蕙小姐。 | |

| | 系所別 | | 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 | | |
|-------------------------|-------------------|----------|--|--|--|
| 身份別 | | | 一般生 | | |
| | 甄試名額 | | 6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
| 報 | 考資格附加井 | 見定 | 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60%) | 項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三、專題研究報告。 四、推薦函一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五、英文能力證明。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 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 | 面試 (4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
| 絲 | 恩成績計算方 | 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 6<u>0%</u> +面試成績× 4<u>0%</u>。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分。 | | |
| | 錄取標準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之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115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 缺額,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名額內。 二、本系受理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55 聯絡人:陳先生。 | | |

| | | |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 | |
|---|-------------|----------|---|------------------------|--|
| | | | 統訂字研究所領士班 *考生得單獨報考本所碩士班甄試考試;一般生亦得報考本所與應 | | |
| | 系所別 | | 用數學系研究所聯合招生。(若報考聯招,請詳閱 P. 26, 伍、聯招 | | |
| | | | 系所說明) | | |
| | 身分別 |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 甄試名額 | | 6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1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 | | | | 1. 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報 | 考資格附加規 | 見定 | 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2. 應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 | |
| | | | | 服義務役年資)。 |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
| | |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 |
| | | |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 |
| | | | 三、讀書計畫。 | 三、讀書計畫。 | |
| | 資料 | | 四、推薦函二封。 | 四、推薦函二封。 | |
| 甄 | 審查 | 項目 | 五、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五、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 |
| 試 | (50%) | | | 六、工作資歷證明。 | |
| 項 | | |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 |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 | |
| 目 | | | 續後,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 | 續後,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 | |
| | | | 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 面試 (5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所之全體考生。 | | |
| | | | | 绪×50%。 | |
| 終 | 恩成績計算方 | 式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 X - 3010 | |
| | | • |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 |
| | hh — 1— 10.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 | |
| | 錄取標準 | | 之高低順序錄取。 | | |
| | | | 一、不可同時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 | | |
| | | | 二、一般生及在職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 | |
| | | | 三、各組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 | | |
| | 其他規定與 | | 之名額內。 | | |
| 可 | 「申請提前入 | 學 | 四、在職生與一般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課。 五、參與聯招之考生,放榜時仍依各別系所成績排名,不列志願序。 | | |
| | | | | 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在職 | |
| | | | 生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學。 | 定標準者,申請115年2月提前入 | |
| | 備註 | | <u> </u> | | |

| 系所別 | | |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 | |
|-------------------------|-------------------|----------|--|-------------------------|--|
| 身份別 | | | 一般生在職生 | | |
| | 甄試名額 | | 5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1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 | 1. 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接 2. 不限工作年資經驗,但須具有工 作年資經驗,前述之「工作年資經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並 取得服務年資證明。 | | |
| | 甄試日期 | | 114年11月1日(六) | |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50%) | 項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信一封。 三、讀書計畫。 四、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 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續後,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上 | |
| | 面試 (5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
| 絲 | 忽成績計算方 | 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 50 % +面試成績× 50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 |
| | 錄取標準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之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不可同時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一般生及在職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三、各組於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各組名額中。 四、在職生與一般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課。 五、本系受理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115年2月提前入學。 | |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405 聯 | 絡人:張美純小姐。 | |

| | 系所別 |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
|------|-----------------------------------|----------------------------|---|--|------------------------|--|--|
| | 身份別 | | 一般生 | | | | |
| | | | 光電領域 | 計算機領域 | 微電子領域 | 通訊領域 | |
| | 甄試名額 | | 4名 (以教育部核定 名額為準) | 4名 (以教育部核定 名額為準) | 3名 (以教育部核定 名額為準) | 3 名 (以教育部核定 名額為準) | |
| 報 | 考資格附加夫 | 見定 | 符合本校簡章「 | 壹、報考資格」持 | 妾受同等學力資格 | 報考 | |
| | 各組甄: 項目 | 试 | | 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 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 資料審查 100% |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依各組成 績計算方式 規定) | 項目 | 一、學校歷年成績單。 二、班級排名或系排名。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成果、技術報告、書面報 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 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 |
| | 面試 (依各組成 績計算方式 規定) | _ | 面試日期:114 年報考本系碩士班 | | 之組別之全體考生 | <u>.</u> ° | |
| | | | 光電領域 | 計算機領域 | 微電子領域 | 通訊領域 | |
| Ą | 忽成績計算方 | 式 | | 績× <u>50 %</u> + 面試 原始成績滿分均 為 100 分。 | | 一、資料審查成 績原始成績 滿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滿分 為 100 分。 | |
| 錄取標準 | | | 一、各領域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資料審查之高低順 序錄取。 依總成績之高 低順序錄取。 | | | | |
| Į. | 其他規定與 丁申請提前入 | | 一、各組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不相互流用。 二、本系受理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 三、各組若有所需修習之基礎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 | | | |
| | 備註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5 聯絡人:王小姐。 | | | | | |

| 系所別 | |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身份別 | | | 一般生 | |
| 甄試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 | 一、土木工程組3名 二、環境工程組3名 (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符合本校簡章「壹、報考資格」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 甄試時間 | | 114年11月1日(六) |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40%) | 項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二、教師推薦函兩封。 三、自傳與讀書計畫。 四、研究經驗與成果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 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 面試 (60%) | 参加 資格 | 一、超老太多碩十班之分體老生。 | |
| 织 | 忽成績計算方 | 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 40% + 面試成績× 6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分。 | |
| | 錄取標準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之高低順序錄取。 |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各組於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若有缺額則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各組名額中。 二、本系受理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115年2月提前入學。 |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8 聯絡人:吳凱瑛小姐。 | |

| | 系所別 | |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身份別 | | | 一般生 | |
| | 甄試名額 | | 13 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 報 | 考資格附加井 | 見定 | 一、國內外大學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 甄試時間 | | 114年11月1日(六) | |
| 甄試項 | 資料 審查 (60%) | 項目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三、推薦函2封。 四、專題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 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目 | 面試 (40%) | 参加 資格 | 一、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二、請將 4 分鐘簡報檔案轉成 PDF 檔(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讀書 計畫等有助審查資訊),並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一併上傳至 網路報名系統。 | |
| 終 | 忽成績計算方 | 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 60% + 面試成績× 4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
| | 錄取標準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之高低順序錄取。 |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115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 缺額,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名額內。 二、本系受理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申請 115年2月提前入學。 |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76 聯絡人:李瑩貞小姐。 | |

| | 系所別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 | 身份別 | | 一般生 | | |
| | 甄試名額 | | 14 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
| 報 | 考資格附加井 | 規定 | 符合本校簡章「壹、報考資格」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 | 甄試時間 | | 114年11月1日(六) | | |
| 甄試項目 | 試 (40%) 項目 | | 一、個人簡歷含自傳。 二、學校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四、線上推薦信2封。 五、專題成果報告。 六、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如論文發表、專業證照、語文能力證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等】。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 | 面試 (6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 | | |
| á | 忽成績計算方 | 式 |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 <u>40 %</u> +面試原始成績× <u>60 %</u>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 |
| | 錄取標準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之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名額中。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受理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115年2月提前入學。 | |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 07-5919518 | | |

- 二、博士班:(甄試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115 學年度本系(所)博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 | 系所別 | |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
|-------------------------|-------------|----------|--|
| | 身分別 | | 一般生 |
| | 甄試名額 | | 1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報 | 考資格附加規 | 見定 | 符合本校簡章「壹、報考資格」,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 甄試時間 | | 114年11月1日(六) |
| 甄試項目 | 試 (50%) 項 | |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推薦函二封。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證明、工作經驗等)。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 面試 (50%) | 參加 資格 | 報考本系博士班之全體考生。(地點: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
| 終 | 恩成績計算方 | 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 50% +面試成績× 50%。二、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三、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 | 錄取標準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之高 低順序錄取。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115 學年度本系博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 缺額,其缺額併入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本系受理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115年2月提前入學。 |
| | 備註 |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5 聯絡人: 黃雅鳳小姐。 |

| 系所別 | | |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身分別 | | 一般生 |
| | 甄試名額 | | 1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報 | 考資格附加井 | 見定 | 符合本校簡章「壹、報考資格」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甄試項目 | 資料 審查 (100%) | 項目 | 一、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 二、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三、推薦函二封。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相關著作…等)。 ※上述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 絲 | · 總成績計算方 | 式 | 一、資料審查成績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 | 錄取標準 | | 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
| 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一、115 學年度本系博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 缺額,其缺額併入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本系受理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115年2月提前入學。 |
| | 備註 | _ |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5 聯絡人:王小姐。 |

伍、聯招系所說明:

- 一、本碩士甄試招生考試,除個別系所單獨招生外,尚有「應用數學系與統計學研究所聯招」。
- 二、報名方式請參照【P.2:聯招系所報名】說明。
- 三、繳費方式請參照【P.3:繳交報名費】說明。
- 四、請依應用數學系 P.16、統計學研究所 P.19 系所分則說明,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參加面試。
- 五、報考聯招之考生若均有參加規定之資料審查/面試,成績依個別系所排名,並依錄取 系所之通知及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考生若同時正取2系所以上者,僅得於其中之1系 所報到,若僅錄取1系所正取生,其餘系所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陸、考試時間:

面試時間:114年11月1日(六)(※詳細面試時間另行公告)。

- ※符合面試資格名單預計於114年10月28日(二)下午三時公佈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https://admissions.nuk.edu.tw/index.php),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凡未依公佈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 ※考試期間,如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 緊急措施消息。

柒、考試地點:

面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網路公告試場時間:114年10月28日(二)下午三時前。

※考生應依規定攜帶「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依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

二、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 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 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 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
- (三) 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 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玖、複查:

- 一、複查期限:放榜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14年11月7日(星期五)前提出 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三),連同成績單(使用報名時設定之帳號、 密碼,上網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 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 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不予受理。
- 三、「資料審查」與「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 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壹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公告。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 (一)請利用本校網際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s.nuk.edu.tw/index.php
 招生訊息。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壹拾壹、驗證與報到:

- 一、<u>第一階段報到日期:正取生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備取生115年2月13</u> 日(星期五)。
 - (一)正取生: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時以掛號寄發。

- 1. 接到第一階段報到通知後,即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所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3. 遞補之備取生,系所另以電話、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以上通知方式依各系所作業方式為之),考生須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甄試備取生遞補之截止期限:115年2月13日(星期五)。
- (三)碩士班、博士班甄試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碩士 班、博士班考試名額,其規定詳當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規定。
 - ※ 碩士班、博士班考試缺額不得回流至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 二、<u>第二階段驗證資料報到日期: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115 年 6 月 15 日(星</u>期一)。
 - (一)已於第一階段辦妥報到之錄取生,及經核准遞補並辦妥報到之備取生, 除已申請提前入學者外,需於本階段繳驗證件;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確認 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報到 通知將由招生系所於6月初寄發)
 - (二)第二階段報到時應繳交:
 - 1. 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 3. 已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請檢附退伍令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證明正本;現役國軍義務役人員,請檢附服役部隊出具「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 4. 學歷(力)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倘因 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 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繳學歷(力)證件須 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5. 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 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 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6. 在職生另繳交目前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格式可參考招生組網頁—表單下數計 計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 所附在職進修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到。
 - 7.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 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 公證)。
 -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 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

辦理公證)。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 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 8.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辦理報到。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則請依上述第7點辦理。
- (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壹拾貳、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115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 (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235.php?Lang=zh-tw),相關事宜請 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規定、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 科目、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 洽本校教務處及學校網頁(https://daa.nuk.edu.tw/)查詢。
- 四、各系所每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與其他各項費用隨各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收費, 其中前二年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與其他費用,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起每 學期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與其他費用(至其畢業止),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詳見 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115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預計在115 年8月於本校首頁 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 五、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 消入學資格。

壹拾参、書面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內容應載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及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肆、簡章網路下載:

本校簡章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下載網址: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44.php?Lang=zh-tw

壹拾伍、其他:

-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 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三、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如地址、聯絡電話、E-mail 等),若所填資料錯誤導致本校無法聯繫考生,因而影響考生權益(如備取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見附錄三。
- 五、部分系所受理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碩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錄取生,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詳情請詳閱各系所分則。欲申請者請填列附件五表格,於 115 年 2 月 2 日 (星期一)前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由申請人或代辦人持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壹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年1月25日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 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 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 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 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 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 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 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 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 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u>第二目</u>所 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者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 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 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 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 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 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 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 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 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 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 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 、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 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 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 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 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 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 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 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 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 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 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 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 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香港、澳門副學 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 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 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 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 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 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 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 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 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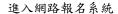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 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 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 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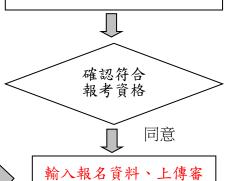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 6-199.php?Lang=zh-tw 點選「碩士班 甄試/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進入 網路報名系統」先行註冊

 \bigcirc

至 Email 信箱點擊註冊驗證 信進行驗證後開始報名



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著 查文件、推薦人資料

核對報名資料

 \bigcirc

確認送出



至 ATM 轉帳繳款或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

銀行代碼:005(台灣土地銀行)

繳費帳號:個人所取得之專屬 ATM 轉帳帳號

繳費金額:碩士班 1300 元 博士班 2500 元

 \prod

確認轉帳成功,將各系規定應繳交資料寄至 本校,若無規定,則報名完成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14年9月30日(二)至114年 10月20日(一)止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 因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 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單個檔案最大 10 MB;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 *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資料,尤其 Email 請務必 登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 推薦人信箱
- *應上傳之審查文件若尚未備齊,可先跳過, 先進行推薦信與繳費作業,但仍應於報名截 止日前補傳。

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完成轉帳繳費,未 於期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視同未報名,不得要 求補繳報名費。

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並隨時接收。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年0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核定通過105年03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110年12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訂定國立高雄 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 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 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下稱有效證件)。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試場,如經主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所 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主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二、三項所稱考試結束,依不同應試型態,定義如下:

(一)筆試:指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

(二)面試:

- 1. 個別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 2. 團體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三)運動項目測驗:

- 1. 個別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 2. 團體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 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面試通知規定之指定地點報到。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達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

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上之准 考證號碼是否正確,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需相符,如 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主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原始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 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 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准考證號 碼錯誤,應即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答案卷者,由主監試人員記載於試場記載表,考生以錯用之答案卷繼續作答,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 第六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 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 長考試時間;經主監試人員勸導後仍拒絕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但 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 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證件、考試必用文具及手錶(未附計算器及收發訊息功能者)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主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須用品或就坐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 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計算、通訊功能之器具、設備及其他足以影響考試 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 違者扣減其該科 原始成績五分, 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主監試人員查驗後方可使 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 其他影響試場安寧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 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 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與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 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 分為止。
-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 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三)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 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主監試人員收取答案 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經主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 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則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應考時間或補考。

第十六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出 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並陪同至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該科不予 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 主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 屬實者,得通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 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二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第二十三條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 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 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 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 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 程等事項。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第 4 條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 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 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第 5 條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 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 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 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 6 條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 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 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

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 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 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 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 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 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 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 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 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第 10 條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第7條

第 8 條

第 9 條

一 石灰河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 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 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 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1 條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 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 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 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 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 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

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 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 (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

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 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 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 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 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 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 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 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 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

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 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 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 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 、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 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 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 姓名 | | | | 學號 | | | | | | 身分證 號 碼 | | | | | |
|---------|-----|------------|---|----|-------------|---|-----|----------|-----|---------|----------|------|-----------|-----|-----------------|
| 就 言 | 讀 | 學 | 校 | | | | | | | | | | | | |
| 就讀系 | 糸 (| 組) | 別 | | | | | | | | | | | | |
| 學業质 | 成績 | 總平 | 均 | | | | | | | | | (列至/ | 小數點 | 第二 | 位) |
| 全 玛 | 旺 | 人 | 數 | | | | | | | 名次 | | | | | |
| 名次佔 | 古全班 | 任百分 | 比 | | | | | | | | | | | | |
| 證 明 事 佰 | | | | | 學年度 名次如」 | # | 4業生 | <u>:</u> | | | | | | | |
|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 (證明 年 | 月學校構 | 望責單· 月 | 位章 | <u>戦</u>) 日 |
| 報考所 | 組 | | | | | | | 系 組 | (所) | □碩士3 | —— | □博士 | ·班 (由考 | 生填? | 寫) |

【註:如考生就讀學校可出具包含上表所載資料之證明,准用其證明】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考生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 報考 | | | | | | | | | | |
|-----|---|---|---|----|-----|---|-----|---|---|------|
| 系所 | | | | | | | 准考證 | | | |
| (組) | | | | | | | 號碼 | | | (考生勿 |
| 別 | | | | | | | | | | 填) |
| 考生 | | | | | 性別 | | 身分證 | | | |
| 姓名 | | | | | 任例 | | 字號 | | | |
| 服務 | | | | | 地址: | | | | | |
| 機關 | | | | | 電話: | | | | | |
| 服務 | | | | | 聯茲 | | | | | |
| 部門 | | | | | 職稱 | | | | | |
| 服務 |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午 | 月 | ㅁㅐ솨 | 午 | н | |
| 年資 | B | + | Л | 口王 | 年 | Л | 日共計 | 年 | 月 | |
| 工內概 | | | | | | | | | | |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tag{\phi} \tag{\phi} \\ \t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複 查 科 目(項目) 原始成績 查覆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甲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 | 會 | | | | | | | | | |
| 年 | 月 日 | | | | | | | | | |
| 一、複查申請期限:請於114年11月7日(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 | 期不予受 | | | | | | | | | |
| 理。 | | | | | | | | | | |
| 二、複查申請方式:請檢附成績通知單(若未收到者,可上網以報名時設定之 | | | | | | | | | | |
| 自行查詢列印)、身份證影本,連同複查費用(每科伍拾元;請購買「郵 | • - | | | | | | | | | |
| 注 | ;封一個 , | | | | | | | | | |
| 意 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 | 14 da 14 14 | | | | | | | | | |
| ■ 三、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申請日期、複查項目名稱】要填寫清楚 事 | | | | | | | | | | |
| 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 ダ安学 上 | | | | | | | | | |
| 五、「資料審查」與「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 取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式重要,亦不得更求於明。經過本式結業因公數 | | | | | | | | | | |
| 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去,由請詢本之去比太人不得提出異議。 | | | | | | | | | |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准考言 | 登 號 | 碼 | | 姓 | 名 | | | 聯 | 絡 | 電 | 話 | | |
|--------|-------|------|--------------------|-------|---|-----|---|-------------|---------|------|------|---------|-------|
| 通 訊 | 地 | 址 | | | | | | | | | | | |
| 1 - | | | 瓦試錄取貴校_ -議,特此聲明 | • | | | | _系所 | - |]碩 : | 士班 | □博士班 | 之錄 |
| 考生 | 簽 | 章 | | | | 日 | 期 | | | | 年 | 月 | 日 |
| | | | 第一 | 聯 | 國 | 立高雄 | 大學【 | 系所 |] 7 | 字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大 | 、學] | | | F究所碩 格聲明: | | 上班 | 甄言 | 式招 | 生 | |
| | | | | Ι | ,,,,,,,,,,,,,,,,,,,,,,,,,,,,,,,,,,,,,,, | | | | | | | | |
| 准考言 | 登 號 | 碼 | | 姓 | 名 | | | 聯 | 絡 | 電 | 話 | | |
| 通 訊 | 地 | 址 | | | | | | | | | | | |
| 1 - | | | 瓦試錄取貴校 -議,特此聲明 | • | | | | 系所 | - |]碩 - | 士班 | □博士班 | 之錄 |
| 考生 | 簽 | 章 | | | | 日 | 期 | | | | 年 | 月 | 日 |

國立高雄大學【 系所 】蓋章: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聲明書」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親送: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 115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錄取」。
- 二、本校相關學系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 系所 】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生錄取新生 提前於 115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 申請人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 錄 取 系 所 組 別 | 學系(碩、碩專、博 |)士班 | 組 | □一般生 □在職生 |
| 入 學 學 歷 中華民 及 年 月 | .國 年 月 大學 | 系(研 | 究所)畢業 | |
| 通訊地址 | | | | |
| e - m a i l | | | | |
| 電 話 通訊: | () | 5籍:() | | |
| 申 請 人 | | | (簽章)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不同於代辦人者,請填寫 | 下列資料: | | |
| 代理人 | . : | (簽章) | | |
| 代 辦 人 電子郵 | 件: | | | |
| 電話 | :: | 手機: | | |
| 流程(本表填寫後請係 | 衣序至下列單位辦理): | | | |
| 1. 系戶 | 新主管 | | 2. 教務處註冊組 | 1 |
| | 新 | 生學號: | | |
| | 領 | 取新生入學資 | 訊 | |
| | : 自 1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 | | - 本仏 し 山 吐 ヵ b |
| 二、本甲請表連同學歷 代辦人持送教務處 | 證書影本乙份(正本須留存 註冊組。 | 人学就讀系所 |) <u>經系所王管移</u> | <u>&早後田中請人或</u> |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 2 個(含)系所退費單

| 考生姓名 | |
|-------------------------------------|---|
| 繳費身分別 | □一般生 □中低收入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名系所 | |
| E-mail (必填,入帳時通 知)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 報名費退費 入帳帳戶 (限本人帳戶,否 則不予受理) | 銀行 /或 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郵局代號: 帳號/局號: 戶 名: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限申請退費本人帳戶)。 |
| 退費程序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 2 個(含)學系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 17:00 前傳真此退費單及退費入帳帳戶影本(限學生本人帳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二、退費單經本校審查核准後,其費用逕匯入各申請人所附帳號,請務必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以供入帳時 E-mail 通知之用。 |

交通路線示意圖

搭乘公車或客運 Bus

一、搭乘公車客運 Kaohsiung City Bus

詳細資訊可參考高雄市公車客運 6、28、29、205、218、219、245、301 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 二、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 1. 從茄萣、湖內有 606 線車。
 - 2. 在岡山可以搭 607 、 214 等線車。
 - 3. 從彌陀、梓官可以搭 606、607、214 (梓官) 等線車。
 - 4. 在林園、鳳山可以搭 222 、 221 (林園) 等線車。
 - 5. 在高雄火車站、左營可以搭 214、606、607 等線車。

搭乘飛機

- 1. 抵達高雄機場出關後在航廈大廳外右側「機場幹線候車處」, 搭高雄市公車往加昌站「301 號」到終點站,轉搭 245 號公車到校區。
- 2. 搭乘高雄捷運至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詳細資訊請參 閱下文捷運資訊)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

走出高雄火車站前站,在右前方「高雄市公車候車亭」,搭往加昌站 245 路公車到學校,或搭 301 路公車到終點站,轉搭 245 公車到校區或轉搭捷運系統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高鐵

到新左營站下車,然後轉搭捷運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捷運

坐到楠梓加工區站下車轉搭接駁公車"紅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本訊息僅供參考,最新公車及客運車時刻表及路線圖,請查閱相關網站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艺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 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 2.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穿過大中路地下道→右轉翠華路→左楠路→ 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 → 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 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 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沿高速公路直行→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 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附件八

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